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1914號

上訴人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檢驗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萬7,4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蔡儀樺